

2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开发建设规划（2023-2030年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及相关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开发建设规划（2023-2030年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及相关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